

高新区人民法院 推进三项重点工作 服务跨越式发展

郑水泉

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通过强化能动司法,增强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强化管理创新,增强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助推能力;强化队伍建设,增强实现公正廉洁司法的保障能力,努力实现法院工作的新发展,为高新区跨越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强化能动司法

执法办案、化解矛盾是人民法院的第一要务。要不断开创审判执行工作新局面,就必须围绕大局坚持能动司法,增强社会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高新区法院针对缓刑犯重新犯罪,创设了“缓刑告知书”制度。在立案阶段成立调解组,在案件受理时发放调解告知书,将矛盾化解在立案前。在诉讼阶段,利用面对面调解、背靠背调解等调解法,将矛盾化解在萌芽中。同时,加强立案窗口建设,推行一站式服务,广开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创立了“六大工作新机制”和“一三”配套办法,推行“一小时立案并转办法”、“一月结案法和小额法官制度”、调解告知卡制度、“红黄两牌”催办制度等司法便民举措,受到了当事人好评。

强化管理创新

法院自身管理创新是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部分。高新区法院坚持司法管理创新,以内部管理创新促进和助推社会管理创新。创新法院管理,推行“三加二”一体化管理新模式。高新区法院将法院管理工作划分为队伍管理、审判管理、司法政务管理、改革管理、外宣管理五大类。队伍管理实行党组书记领导下的政治处具体负责制、审判管理实行



郑州高新区法院把法庭开到工地、农家、病房,极大地方便了当事人。通讯员 刘冰泉 摄

审判委员会领导下的立案庭具体负责制、行政管理实行院长办公会领导下的办公室负责制,辅之以改革、外宣这二块次主体管理工作。“三加二”模式使法院队伍、审判、司法政务管理实现民主科学、公正高效、协调互动,实现了法院管理的低投入和高产出。

创新审判管理,完善管理措施。推行独具特色的审判流程管理制度。借助网络,实现审判流程管理网络化。推行“一小时立案并转办法”、“一月结案法”、“两牌三卡”制度,两牌即两牌催办制,适用黄牌、红牌催办决定

超审限案件和法定超审限案件;三卡即当事人须知卡、当事人监督建议卡、调解告知卡等制度。推行“六个一”工程:每位法官每年开一个好的观摩庭,制作一份优秀法律文书,编写一个好案例,发表一篇好文章,讲好一堂法制课,提出一个好建议,倾力打造一支能说、会写、善断、勤学、常读的精英法官队伍。建立文书评查制度,推行裁判文书上网。推行“发还、改判案件讲评制”,由主管院长、庭长对发还、改判案件进行讲评,以总结审判经验教训,提高案件质量。

健全绩效考评机制,保障司法高效。建立和完善法官廉政勤政、办案质量、工作效率和调研成果等指标的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强化审判工作考评,重点加强对案件收结比、上诉率、调解撤诉率、发改改判率、再审率和申诉信访率等指标的督察和考核力度,激励全院干警争先创优;强化执行工作考评,加大执行标的到位率、执行申诉率在考评中的比重,使考核指标全面反映执行工作水平。

强化队伍建设

公正廉洁司法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高新区法院采取多种举措强化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以“人民法官为人民”等主题活动为载体,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大力开展庭审技能、练文书制作技能、练调解和执行技能、练记录技能、练信息化办公技能、练法官体能素质等活动,为学者型、专家型法官脱颖而出创造条件;将辖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聘请为廉政监督员,专门对法院工作进行监督;推行综合督察制度,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由专职督察员对于法官办案中违纪不廉行为或违反法定程序行为进行纠正,并将情节严重的报院纪检部门查处;建立干警廉政档案,发放当事人评议法官卡,让当事人随案监督法官;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通过廉政文化笔会、廉政文化作品展示、廉政专题教育讲座、组织干警进行“红色教育”等多种形式,全面加强法院廉政文化建设。一系列措施使高新区法院保持了全员干警无违纪、审判无违法、管理无事故、新闻媒体无曝光的“四无”零记录。

法院论坛

结合法院实际 推动创先争优

安士勇

在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是中央、省委、市委作出的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的一项重大举措。开展好这项活动,对于推进法院建设和各项工作具有重要的作用。全市法院要高度重视创先争优活动,力争把创先争优作为推动法院建设的突破口,不断创新创先争优工作新渠道。

一要明确目标要求。在创先争优活动中,通过认真组织学习,进一步明确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要求是,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成效明显,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五个好”;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是,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五带头”: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全市法院要进行深入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部署,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提高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并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二要注重思想发动。要深刻认识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意义,认识到此项活动是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制度和方式的创新,是全面加强法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的重要机遇,保持清醒的头脑,真正提高思想认识,把创先争优活动摆到重要位置。

三要注重实效。要加强对创先争优活动的组织领导,加强检查督促,及时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并加强薄弱环节的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认真整改思想上、理念上、工作上存在的不符合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建设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队伍,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切实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四要坚持“五个结合”。坚持把“创先争优”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型法院相结合,加强法官培训工作,鼓励干警进行在职学习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加强形势政策学习、法治理念学习、法律业务学习、综合知识学习,建立健全多层次、全员化学习体系;坚持把“创先争优”活动与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相结合,突出思想教育,强化制度建设,以铁的纪律、铁的手段、铁的纪律,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问题,形成作风扎实、办事高效的良好局面;坚持把“创先争优”活动与业务工作、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把各项工作分解细化,责任到人,同时强化激励措施,实行工作奖励和综合奖励,使“创先争优”的评价更科学化;坚持把“创先争优”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牢固树立廉政意识,搞好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把“创先争优”活动同制度建设相结合,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职责制等工作管理制度,配之以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问责制,重新修订、规范整理制度汇编,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

五要把群众满意作为创先争优的落脚点。开展好创先争优活动最终还是要落实到服务群众上。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要走进基层,亲近群众,让群众满意作为活动的落脚点。全市法院坚持能动司法,不断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措施,很受群众欢迎。

“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以改革促发展”是人民法院创先争优活动的主线。全市法院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以“创”为前提,以“先”显特色,从“争”下工夫,从“优”求成效,精心策划活动载体,及时总结经验,切实加强薄弱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认真整改思想上、理念上、工作上存在的不符合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真正把创先争优的成效体现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上,落实到联系服务群众上,转化到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中,最终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巡回法庭

为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落到实处,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巡回法庭,赴农民工住地巡回审理,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及时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通讯员 刘文辉 刘娜 摄

赤热的爱心献给群众

——记新郑市法院执行局长史哈阳

通讯员 安士勇 左友友 聂建国 本报记者 武建玲 文/图

正直、干练、勤恳、执著,这就是新郑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史哈阳给人留下的印象。正是这份正直和执著,让他在多年的审判生涯中作出了让人尊敬的成绩。

1991年大学毕业后,怀着对法律的信仰和忠诚,史哈阳来到新郑市人民法院工作,一干就是20年。20年中,他在体验着审判工作的艰辛,也在收获着为民排忧解难的喜悦。

“四个一”工程便民利民

“捍卫法律的尊严、维护法律的公正,是一名法官最基本的准则,执法为民更是一名共产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史哈阳是这样说的,更是这样做的。

在梨河法庭任庭长期间,史哈阳推行便民利民“四个一”工程:在法庭内设置一处公开栏,将诉讼须知、诉讼程序、收费标准等向群众公开;印制一册诉讼须知,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举证须知、诉讼风险等涉及诉讼全过程的有关问题印制成册,送达给当事人,使当事人对诉讼的全过程了如指掌;开设一处当事人服务区,内设当事人休息室、律师阅卷室、饮水处、便民椅,使当事人到庭如家,拉近法官与当事人的距离;固定一辆警车作为“便民流动车”,为当事人服务,特别是对赡养、人身损害赔偿等行动不便的当事人,现场开庭,既方便当事人诉讼,又提高工作效率,也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创新案件审理模式

为提高办案效率,史哈阳把所有案件简繁分流,根据适用程序和结案方式的不同而分别适用“一、三、五”审理模式。即以调解方式结案或通过做调解工作撤诉的案件,做到“结案不过夜”,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制作出调解书;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必须在庭审后三个工作日内制作出判决书;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庭审后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出判决书。通过这些措施,加快了办案节奏,缩短了办案周期。

为了适用这种审理模式,史哈阳经常牺牲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工作。前年临近春节,平时不回家的一位当事人回家与亲人团聚。史哈阳得知消息后,在大年三十赶到当事人家里,耐心讲法析理,使当事人深受感动,最终同意调解结案。史哈阳将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时已是将近晚上八时。想着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已经化解,都能



史哈阳(右一)与执行干警在田间向申请执行人送达执行手续。

安心过年,史哈阳心中有说不出的高兴。

史哈阳在新郑市人民法院梨河法庭任庭长的近十年时间里,梨河法庭调撤率连续5年保持在80%以上,2009年调撤率达93.4%,全庭所上诉的案件连续7年无一被发改判。郑州中院在梨河法庭召开了全市法院系统调解经验交流现场会,推广了梨河法庭的调解经验。梨河法庭先后被共青团郑州市委授予“青年文明号”、被郑州市委市政府授予“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先进集体”、被省高院授予“全省先进人民法庭”,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

弱势群体特别关爱

作为基层法庭庭长,史哈阳每天接待的都是最基层的群众,望着一双双渴望公正的眼睛,责任感油然而生。

史哈阳至今难以忘记去年2月办理的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一位八旬老人的八个子女以种种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为了使老人老有所养,史哈阳一周组织了七次调解,最终老人的生活得以安置。去年春节前,为帮助准备回家过年的18名贵州农民工讨回工资,史哈阳冒着大雪多方打听被告下落,终于找到被告财产,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同时,用尽调解方法,花了整整两天时间,全部追回了被告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当农民工们用颤抖的双手捧着自己的血汗钱向史哈阳表达谢意时,史哈阳感到了法官职业的神圣。

法院资讯

郑州中院 领导定期走访企业

本报讯 近日,郑州中院院长王新生带领办公室、民三庭、宣教处相关部门负责人到新郑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走访。

王新生一行实地参观了好想您公司生产车间、企业文化展厅。王新生说,每年法院都要定期走访企业,目的是使法院工作更加贴近经济社会发展,更加贴近企业发展,更加贴近社会大众利益,进一步改进法院服务质量和效率。对企业发展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可以成立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律师等进行专题研究,找到解决办法,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郑法宣)

管城回族区

陪审员参审案件近万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张黎霞)记者从21日举行的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座谈会上获悉,5年中,该区人民陪审员共参审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近万件,陪审队伍已成为该区审判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5年5月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以来,管城区立足辖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日常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助推审判作用、监督司法作用、沟通民意作用、化解矛盾作用。5年来,该区共开展了三次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目前人民陪审员已达70名,超过在职法官的1/2。在5年的时间里,该区人民陪审员参审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共9698件,人均346件;参与陪审活动23553次。

中原区法院

提升干警综合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亚萍)今年以来,中原区人民法院将队伍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加强和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

该院大力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安排干警参加岗前培训、任职培训、晋职培训等专业培训,提高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拓展法官能力建设,先后组织9名院领导赴清华大学参加提升领导力高级研修班。今年5月份和7月份,该院创新法官教育模式,采取走出去的培训策略,组织93名一线法官赴复旦大学进行学习、交流、培训,拓宽了法官视野,提升了法官的综合司法能力。

新密市

清理百件执行积案

本报讯(通讯员 朱红军 王建军 吕淼霞)近日,新密市委、市政府召开“集中清理百件执行积案”活动动员大会。此次活动的目的是,通过开展活动,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促进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活动时间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11年1月28日,活动内容是集中清理100件涉及交通肇事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案件。

金水区法院

创新行政审判工作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通讯员 徐平)金水区法院在行政审判工作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围绕“和谐”做文章。今年以来,金水区法院将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工作关口前移,实行案件协调处理征求意见制,将协调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积极稳妥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和谐。据统计,今年1至11月份金水区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251件,结案246件,结案率达98%,调撤案件127件,调撤率达52%,行政涉诉信访案件实现“零”目标。

巩义市法院

法官走访人大代表

本报讯(通讯员 张蕾)为更好地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巩义法院决定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走访人大代表”活动,真心诚意地征求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法院认真归纳整理,及时研究整改措施,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制订计划,限期整改。对不属于该院或人民法院职权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交有关法院或有关部门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向代表反馈。